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
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拟归属的 12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